**勘檢表目錄**

[一、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報告 2](#_Toc48233676)

[二、檢查項目及勘檢表 3](#_Toc48233677)

[三、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 4](#_Toc48233678)

[四、勘檢項目設置現況 10](#_Toc48233679)

[五、勘檢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11](#_Toc48233680)

一、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報告表-A01

* **勘查事由：**□年度計畫□檢舉陳情□替代改善□行政配合□改善複查□變更使用
* **基本資料：**□列管編號： □勘檢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所名稱： |  | 使用類組： |  |
| 場所地址： |  |
| 執照號碼： |  | 建物規模： |  幢 棟 層 |
| 使用面積： |  | 勘檢範圍： |  |

* **勘檢情形：**

填表說明：「✓」符合；「X」不符；「∕」免檢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.室外通路** | **2.避難層坡道及扶手** | **3.避難層出入口** | **4.室內出入口** |
|  |  |  |  |
| **5.室內通路走廊** | **6.樓梯** | **7.昇降設備** | **8.廁所盥洗室** |
|  |  |  |  |
| **9.浴室** | **10輪椅觀眾席位** | **11.停車空間** | **12.無障礙客房** |
|  |  |  |  |

* **勘檢結果：□符合規定□不符規定□停業或其他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勘檢人員(簽章)： |  | 補充說明： |
| 場所代表(簽章)： |  |

※本次勘檢僅就現況作成紀錄，後續仍以本局函文為改善依據。若對無障礙勘檢及法令有疑義，可電洽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。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6(永華)06-6324146(民治)

二、檢查項目及勘檢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物使用類組 | 無障礙設施項目公共建築物 | 室外通路 |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| 避難層出入口 | 室內出入口 | 室內通路走廊 | 樓梯 | 昇降設備 | 廁所盥洗室 | 輪椅觀眾席位 | 停車空間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表-A02

列管編號： 勘檢日期：

規範版本：2019年7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勘檢項目 | 設置標準 | 勘檢內容「✓」符合；「X」不符；「∕」免檢討；「☆」符合既有 | 勘檢情形 | 備註事項 |
| **1. 室外通路** | 規範203~203 | **1.設計通則：**□高差0.5~3cm應設1/2斜角；高差≧3cm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□與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方向。**2.構造尺寸：**□通路坡度≦1/15。□通路寬度≧130cm。□通路格柵開口至少一方向寬度≦1.3cm。□通路淨高≧200cm(距地60-200cm禁止10cm以上突出物或設置防護措施)。□通路寬度≦150cm，隔60m或距盡頭≦3.5m設置直徑≧150cm之迴轉空間。**3.邊緣防護：**□與鄰地高差≧20cm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≧5cm邊緣防護；與鄰地高差≧75cm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≧110cm防護設施。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| **2.坡道及扶手** | 規範206~207 | **1.設計通則：**□高差0.5~3cm應設1/2斜角；高差≧3cm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□坡道儘量設於主要入口處或於入口及沿路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。□地面平整不得設導盲磚或其他妨礙輪椅行進之舖面。**2.構造尺寸：**□坡道淨寬≧90cm；若為取代樓梯者，則淨寬≧150cm。□坡道坡度≦1/12、1/10 (20cm＞高差＞5cm)、1/5(5cm≧高差＞3cm)。□坡道起、終點及轉彎處應設置150×150cm端點及轉彎平台。□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中間平台，長150cm，坡度＜1/50。**3.邊緣防護：**□與鄰地高差≧20cm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≧5cm邊緣防護；與鄰地高差≧75cm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≧110cm防護設施。**4.坡道扶手：**□高差≧20cm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□扶手形狀應為圓形(直徑2.8～4cm)或其他形狀(外緣周邊9~13cm)。□扶手表面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。□扶手距壁≧5cm；握把上方淨高≧45cm。□單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為75~85cm。□雙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為85cm、65cm(若小學，高度則各降10公分)。□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，並視需要設置觸覺辨識資訊。**5.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**◎坡道因空間受限，坡度得依下表設置，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差cm | 75以下 | 50以下 | 35以下 | 25以下 | 20以下 | 12以下 | 8以下 | 6以下 |
| 坡度 | 1/10 | 1/9 | 1/8 | 1/7 | 1/6 | 1/5 | 1/4 | 1/3 |

◎坡道兩端高差≧75cm，且兩端高差≦120cm及坡度1/12者，得免中間平台。◎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，無須設置扶手。◎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及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無須改善。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| **3.避難層出入口** | 規範205 | **1.設計通則：**□高差0.5~3cm應設1/2斜角；高差≧3cm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□以溝槽防水不設門檻。若設門檻，高≦3cm，0.5~3cm-1/2做斜角。□出入口平台與出入口同寬，且淨寬、淨深均≧150cm，坡度≦1/50。**2.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**◎平臺與出入口同寬，淨深≧120cm；出入口緊鄰騎樓者，平臺坡度≦1/40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  |
| **4.室內出入口** | 規範205 | **1.設計通則：**□高差0.5~3cm應設1/2斜角；高差＞3cm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□地面120cm內應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不得有高差。且坡度≦1/50。□以溝槽防水不設門檻。若設門檻，高≦3cm，0.5~3cm-1/2做斜角。**2.構造尺寸：**□門框間距≧90㎝；另橫向拉門折疊門推開後淨距≧80㎝。□通路與門扇垂直者側邊操作空間≧45cm；平行者側邊操作空間≧60cm。□驗（收）票口淨寬≧80cm，且前後地板順平，坡度≦1/50。**3.門扇規定：**□禁旋轉門、彈簧門，若門扇或牆版為透明玻璃，距地板110～150cm應設警標誌。□自動開關裝置，其裝置中心點應距地板85～90cm且距柱、牆角≧30cm。□門把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距地75～85cm，門邊4~6cm。□使用橫向拉門者，應留4~6cm之防夾手空間。□門鎖應設於距地板面70～100cm範圍，不得使用喇叭鎖、扭轉型式之門鎖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  |
| **5.室內通路走廊** | 規範204 | **1.設計通則：**□高差0.5~3cm應設1/2斜角；高差＞3cm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**2.構造尺寸：**□走廊淨寬≧120cm(扣除門開啟後)。□通路淨高≧190cm(距地60-190cm不得有10cm以上突出物或設置防護措施)。□通路寬度≦150cm走廊，每隔10m或距盡頭≦3.5m處，應設置直徑150cm以上之迴轉空間。**3.邊緣防護：**□與鄰地高差≧20cm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≧5cm邊緣防護；與鄰地高差≧75cm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≧110cm防護設施。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| **6.樓梯** | 規範301~307 | **1.設計通則：**□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版之露空式樓梯，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。□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，如需設置落水口，格柵開口至少一方向≦1.3cm。**2.梯級及扶手：**□起始梯級應退一階。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。□級高(R)≦16cm級深(T)≧26cm且55cm≦2R+T≦65cm，級高級深應統一。□梯級踏面不得突出，邊緣應作防滑並與踏面順平，顏色與踏面有對比。□二平台(或樓板)高差≧20cm應設扶手。□扶手形狀為圓形(直徑2.8～4cm)或其他形狀(外緣周邊9~13cm)。□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，但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。□扶手端部水平延伸≧30cm，防勾撞處理且不突出走道廊，平台處免延伸。**4.防護警示：**□距梯級終端30cm處，應設30-60cm具色差及質差警示設施(中間平台免設)。□樓梯底板淨高度未及190cm處應設防護措施。□戶外平台階梯寬度≧6m，應加設中間扶手。**5.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**◎連續樓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階等無須改善。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。◎梯階之級高、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、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狀外緣周邊與本規範不符者，無須改善。◎兩端平臺高差在20cm以上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路順暢者，或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cm會突出走道者，無須改善。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| **7.昇降設備** | 規範401~407 | **1.設計通則：**□高差0.5~3cm應設1/2斜角；高差＞3cm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□昇降機出入口地板無高差，坡度≦1/50，直徑≧1.5m凈空間。**2.引導標誌：**□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。□主要入口樓層應設無障礙標誌(下緣距地190~220cm、尺寸≧15cm)。**3.進出等待空間：**□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，作30×60cm不同材質處理。□梯廳應設置2組呼叫鈕(長寬各2cm以上)，上組左邊設點字，下組中心點距地板面85-90cm並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，中心點距地板面135cm且顏色明顯不同。□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。**4.機廂構造：**□昇降機門淨寬度≧90cm。□機廂深度≧135cm(不扣扶手)。□機廂與樓地板面平整，水平空隙≦3.2cm。□昇降機門為自動開關，並有遇阻礙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裝置。□梯廳等待開至關、機廂內按鈕完全開啟時間≧10秒。□機廂兩側牆應設置扶手(高度上緣75CM)，且應符合規範207規定。未設門框側，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。□後視鏡下緣距地85cm，寬度≧出入口淨寬、高度≧90cm，或懸掛式廣角鏡（寬30~35cm、高≧20cm）。□輪椅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及各通達樓層開關等按鈕。且距入口壁≧30、鏡壁≧20、下層鈕距地85～90cm，上層鈕距地≦120cm。按鈕應為長寬各2cm以上，間距≧1cm，標示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，並禁用觸控式按鈕。□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按鈕左側。□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報知樓層、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。**5.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**◎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，無須改善。但採用「殘障電梯」或其他不當用詞者，應予改善。◎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≦120cm者無須改善。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＞120cm者，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。◎未設置昇降機入口之觸覺裝置，無須改善。◎機廂尺寸：門淨寬度≧80cm、機廂內深度≧110cm。◎扶手及操作盤已設置者得免改善◎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，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、附屬設備者，得免改善昇降設備。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| **8.廁所盥洗室** | 規範501~507 | **1.設計通則：**□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達之處。地面應堅硬、平整、防滑，進入盥洗室不得有高差，止水得用截水溝。□電燈開關距地板面70~100cm，距柱或牆角≧30cm以上。**2.引導標誌：**□應於適當處設置位置指示，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□主要通路與廁所方向平行者，應設置垂直標誌。**3.構造尺寸：**□直徑≧150cm之迴轉空間。□進出應採用橫拉門淨寬度≧80cm。□門把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。□門把中心點距地75～85cm，距門4~6cm，留4~6cm防夾空間。**4.鏡子：**□鏡面底端距地面≦90cm，鏡面高度≧90cm。**5.求助鈴：**□一處為馬桶前緣往後15cm、上60cm；另一處距地15～25cm處。□按鈕應明確標示且應連至服務台或警示燈或聲響。**6.馬桶及扶手：**□馬桶側邊淨空間≧70cm。若扶手設於側牆則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離≦60cm，前緣淨空間≧70cm。□馬桶應使用一般座式無蓋馬桶(坐墊距地40-50cm，背靠距馬桶前緣42-50cm，靠背下緣與坐墊20cm)。□若採手動沖水控制(應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，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、馬桶座墊上40cm處)。□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(外緣距馬桶中心35cm，上緣距坐墊27cm，長度突出馬桶前端≦15cm)。□側邊L型扶手(水平肢、垂直肢長度均≧70cm；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、水平肢上緣離馬桶座面27cm)配置。□兩側扶手水平肢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且二者高度相等，固定支點不得設置於垂直肢。**7.小便器及扶手：**□一般廁所設有小便器者，應於入口便捷且無高差處設置無障礙小便器。□應裝設隔板，其淨空間≧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。□小便器下方突出端距地≦38cm。□若採手動沖水，需在手可及之範圍。□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(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，長度為55cm，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。平行牆面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、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25cm)。**8.洗面盆及扶手：**□洗面盆前方地板無高差。□水龍頭為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。□洗面盆上緣距地面≦80cm、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㎝、地面65㎝範圍內應淨空，並符合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。□洗面盆前方扶手與出水口、感應處距離≦40cm。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、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~3cm。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離2~4cm。**9.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**◎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，寬度≧90cm且應考慮開門操作空間。◎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淨寬≧80cm折疊門。不得使用凹入式、扭轉式（含喇叭鎖）之門把及鎖扣，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。◎應設迴轉空間直徑≧120cm，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，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。◎鏡面底端距地面>90cm者，可設置傾斜鏡面。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。◎馬桶兩側得採可動扶手。沖水控制無須改善，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。◎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：(1)設置檯面式洗面盆。(2)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。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| **9.浴室** | 規範601~606 | **1.設計通則：**□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達之處。地面堅硬、平整、防滑。進入不得有高差，止水得用截水溝。□進出應採用橫拉門淨寬度≧80cm。□門把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。□門把中心點距地75～85cm，距門4~6cm，留4~6cm防夾空間。**2.引導標誌：**□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，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**3.浴缸及扶手：**□浴缸前寬度應≧浴缸寬度，且深度≧80㎝。□浴缸內側≦135㎝、外側距地40-45㎝；浴缸底應設止滑片。□浴缸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。(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-20㎝長度≧90cm；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≧150cm，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≦10cm，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為70cm)。□出水對側牆壁應設垂直扶手(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-20cm，長度≧90cm且距浴缸外側邊緣≦10cm)，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，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邊。**4.浴缸求助鈴：**□浴室設置浴缸時，應設置2處求助鈴；1處設於浴缸以外之牆上，按鍵中心距地板面90-120cm，並連接拉桿至距地15-25㎝。另1處設於浴缸側面牆壁，按鍵中心距浴缸上緣15-30cm。□按鈕應明確標示且應連至服務台或警示燈或聲響。**5.淋浴間及扶手：**□應設置直徑≧150cm之迴轉空間，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者，得納入計算。□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，座高為40-45cm，注意防滑。□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應設置距地40-120cm範圍內且距柱、牆角30cm以上。□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。(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-85㎝，長度≧120cm；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≧150cm，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≦10cm，與水龍頭距離≦40cm，距牆角≧30cm。)**6.淋浴間求助鈴：**□浴室設置淋浴間時，應設置2處求助鈴；1處按鍵中心距地板面90-120㎝。另1處按鍵中心距地板面15-25cm。□按鈕應明確標示且應連至服務台或警示燈或聲響。**7.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**◎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，寬度≧90cm，且應考慮開門操作空間。◎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淨寬80cm以上折疊門。不得使用凹入式、扭轉式（含喇叭鎖）之門把及鎖扣，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。◎設有無障礙客房(含廁所盥洗室、浴室)免再設置無障礙浴室。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| **10.輪椅觀眾席位** | 規範701~704 | **1.** □**引導標誌：**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。**2.** □**空間尺寸：**寬度：單一≧90cm、2個以上並排≧85cm。深度：≧120cm(前、後方進入)；≧150cm(僅可由側面進入)。**3.** □**安全防護：**座位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，應設置高度5cm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防護設施。席位應設於鄰近逃生避難通道且有無障礙通路可易達處；若並排席≧2，側邊應有寬度≧90cm通路進入席位。**4.** □**陪伴座椅：**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。 **5.** □**視線：**不得受阻礙，且地面高度與兩側一般觀眾席相同。圖片1**6.** □**數量：**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| **11.停車空間** | 規範801~805 | 1. **引導、車位及地面標誌：**

□車道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方向指引標誌。□車位旁標誌，具夜光效果，尺寸≧40×40cm，下缘高190～200cm。□地面標誌圖尺寸≧90×90cm；停車格為藍框，下車區為白色斜線。停車位地面：堅硬、平整、防滑可供輪椅行進，高低差≦0.5cm，坡度≦1/50。**2.** **汽機車位尺寸：**□汽車位尺寸：長≧600cm、寬≧200cm、下車區（得共用）寬≧150cm。□機車位尺寸：長≧220cm，寬≧225cm；地面標誌圖尺寸≧90×90cm。**3.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**◎缺乏下車空間者，可以停車位旁通道作為臨時下車區使用，得不另劃設下車區。◎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，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。◎停車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，無須改善。◎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，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。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| **12.無障礙客房** | 規範1001~1005 | 1. **設計通則:**

□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，且出入方便。客房出入口應符合規範之規定。**2.衛浴：**□衛浴空間設置直徑≧135cm以上之迴轉空間。設備應包括符合規範之馬桶、洗面盆級浴缸或淋浴間及二處求助鈴等。**3.客房：**□客房內通路寬度≧120cm，床間淨寬≧90cm。供客房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，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~100cm範圍內且應距柱、牆30cm以上。**4.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**◎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，寬度≧90cm，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。◎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、扭轉式（含喇叭鎖）之門把及鎖扣，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1)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＞110cm者，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≧85cm。(2)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110cm＞淨寬＞90cm者，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淨寬≧95cm。(3)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，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者，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≧75cm。(1070420增列)◎房間內通路≧80cm。◎衛浴設備空間：※(1)門：設置形式不受限制，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≧80cm，不得使用凹入式、扭轉式（含喇叭鎖）之門把及鎖扣，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。※(2)迴轉空間：直徑≧120cm，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，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。※(3)馬桶：兩側得採可動扶手。沖水控制無須改善，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。※(4)洗面盆：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：(1)設置檯面式洗面盆。(2)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。 | □符合□不符□免檢討 |  |

勘檢注意事項：

1. 現地勘檢前，應先確認使用範圍(樓地板面積)、型態(類組)是否達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(技規170)。
2. 執行各項「勘檢項目」時，應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9點所列「必須設置」項目逐一勘檢，且每一建造執照「每幢」至少設置一處。若該項設施非屬該類組建築物所必須設置項目，則該項勘檢情形得逕為勾選「免檢討」。
3. 本表所列「勘檢內容」係節錄現行無障礙規範內容，如有語意不清、尺寸誤差等，應參照現行無障礙設施規範內容。各勘檢項目字底反黑畫底線者，係提醒該項次另有「替代規定」，請參考表內各該項目「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」實施勘檢。
4. 依各該類組應設置/改善項目，每項目至少拍攝一張以上。若有勘檢不合格請填寫「勘檢不合格項目說明書」，每項目至少拍攝一張以上，俾作為後續改善參考。

四、勘檢項目設置現況表-A03

 列管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|
| 項目 |  |
| 位置 |  |
| 說明 |  |
| 照片 |  |
| 編號 |  |
| 項目 |  |
| 位置 |  |
| 說明 |  |
| 照片 |  |

 ※本表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列印。

五、勘檢不合格項目說明書表-A04

 列管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|
| 項目 |  |
| 位置 |  |
| 說明 |  |
| 照片 |  |
| 編號 |  |
| 項目 |  |
| 位置 |  |
| 說明 |  |
| 照片 |  |

 ※本表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列印。